



**3. 答辯人的詳情：**（如超過一名答辯人，請提供每名人士的聯絡詳情。）

**答辯人：**

姓名\_\_\_\_\_

地址\_\_\_\_\_

\_\_\_\_\_

電話\_\_\_\_\_

傳真\_\_\_\_\_

電郵地址\_\_\_\_\_

法律資格\_\_\_\_\_

成立地點\_\_\_\_\_

商業登記號碼\_\_\_\_\_（附以登記證副本）

註冊辦事處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**授權代表（如有）：**

姓名\_\_\_\_\_

地址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電話\_\_\_\_\_

傳真\_\_\_\_\_

電郵地址\_\_\_\_\_

**4. 對投訴的答辯，包括答辯人認為投訴無理的事實及法律根據：**（以3,000字為限）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5. 要求的補救措施：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6. 答辯人希望投訴由一／三\*名仲裁員審理：（\*刪去不適用者）

7. 如答辯人擬委任三名仲裁員，請列出候選仲裁員的姓名：（該等人士必須名列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仲裁員名單上，請按優先次序排列。）

1. \_\_\_\_\_
2. \_\_\_\_\_
3. \_\_\_\_\_

8. 與爭議的域名有關的註冊協議（附以副本）：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9. 答辯人確認本答辯書已經被傳送至投訴人（附以送達證明文件）。

是／否\*

（\*刪去不適用者）

10. 其他相關詳情：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## 11. 附加資料

- (i) 本答辯書必須於仲裁程序開始之日的十五個工作日內提交。
- (ii) 請附加任何其他檔或證據以支持答辯，並附以該等檔的索引表。
- (iii) 此答辯書（按附則第 3 條）應以及電子形式一併提交予：

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 
致：案件管理人  
電郵：hkdomain@hkiac.org

(iv) 請按《程序規則》第 5 (c) 段及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補充規則》第 15 條，隨附應繳納之費用。

(v) 在擬備本投訴書時應參閱以下檔：

- 《域名爭議解決政策》
- 《域名爭議解決政策程序規則》
- 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域名爭議補充規則》

(vi) 根據具體情況而定，由一方作出的任何通訊應抄送到另一方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；

(vii) 答辯人無需將此答辯書抄送有關域名註冊機構。

## 13. 最後確認

答辯人確認，就其所知，本答辯書所載資訊是完整而準確的，本答辯並非出於諸如騷擾等不正當目的，被投訴人保證其所作陳述，就其現有狀態或依善意及合理主張所展延之狀態而言，皆為依《解決政策》、《程序規則》、《補充規則》及適用的法律而作出。

(簽署) 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姓名及職銜：\_\_\_\_\_